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芃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毒偵字第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如附件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。又同條規範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，第1款係概括規定，其餘為列舉規定，其中第3款、第5款有屬檢察官「起訴後」始發生情事變更事由，致法院不能為實體判決之情形。基於相同解釋，第1款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，無須侷限於起訴時為斷，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，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體判決者，亦屬之。而此情事變更，自包括因法律修正而致追訴條件變更之情形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，修正後該條例第20條第3項將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「5年後」再犯第10條規定者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，修正為「3年後」；修正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配合修正為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

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『3 年內』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」。又所謂「3 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 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年度臺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修正後同條例新增第35條之1 第1 款、第2 款規定：偵查中之案件，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；審判中之案件，由法院依據修正後規定處理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、第23條第 2 項及第35條之1 規定均於109 年7 月15日施行；本案於 107 年5 月24日（即修正施行前）即已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5 月24日甲○清偵德107 毒偵946 字第10 79024211號函之本院收文戳可參，並於新法修正施行後尚在審判中，是依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 規定，本案應適用109 年7 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處理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2年毒聲字第241 號裁定送強制戒治後，在93年1 月9 日因法律修正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被告本案被訴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距其前次強制戒治已逾3 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即應由檢察官依職權裁量是否再予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雖檢察官前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起公訴，起訴程序固未違背當時之規定，然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本案已不得追訴，檢察官逕行起訴，其起訴程序即已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又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

罪所得等，因沒收新制施行後，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從刑，倘經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案內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等，仍得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4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毒偵字第946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0
○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89年10月21日戒治期滿釋放。又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，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併聲請強制戒治，強制戒治部分，於93年1月9日因法律修正而終結戒治程序；刑責部分則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93年10月4日執行完畢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713號駁回確定，於96年6月16日執行完畢。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度桃簡字第2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99年7月13日執行完畢。復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交易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1年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5年度毒偵字第120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715號審理中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07年4月5日13時許，在基隆市基隆火車站公共廁所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嗣於107年4月5日14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臺北轉運站，為警當場在其名片夾內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2公克）及在隨身行李內扣得注射針筒2支（其中1支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渣）等物，復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海洛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：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

		海洛因之事實。
二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119982號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（檢體編號119982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	被告於107年4月5日15時10分許為警採驗之尿液，經檢驗結果呈嗎啡、海洛因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三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毒品案照片4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7年4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2份	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
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 04 、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渣之注射針筒1支之低度行
 05 為，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 06 罪。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徒刑宣告及執行完畢紀錄，
 07 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
 08 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
 09 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含有第一級毒

品海洛因成分殘渣之注射針筒1支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
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；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
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
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1
日

書 記 官 蔡 宜 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